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京城銀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建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鈺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曾恒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仟元由相對人共同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5月30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第三人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、何銘軒、黃淑華、張博俊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62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委託人寶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於110年6月18日將上開不動產信託予相對人，且業經登記。茲第三人祐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何銘軒、黃淑華、張博俊對聲請人負債130,000,000元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

抵押物，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正本及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